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赤道几内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7/...

###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的所有决议，

铭记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忆及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2015 年将迎来三十周年纪念日，承认该基金在几十年时间里为促进土著人民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内的直接和有意义参与做出了实际性贡献，这是一个重要纪念日，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以及向子孙后代传授历史、语言、口头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社区、地方和个人取自己的名字和保留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完成了以下关于诉诸司法以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利用司法途径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恢复性司法、土著司法制度以及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利用司法途径问题<sup>1</sup>，在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及防灾减灾措施中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sup>2</sup>；鼓励各方考虑借鉴这项研究中列举的良好做法典型和建议，作为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具体指导意见，

强调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需要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认识到必须寻找各种方式和方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对其有影响问题的讨论，因为它们并不总是能够组织起来成为非政府组织，

还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已通过二十五周年，以及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sup>3</sup>，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开展的后续工作情况；

2. 也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进行的正式访问和她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答应她的访问要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鼓励各国继续参加该机制讨论并为之做出贡献，包括派出国家专门机构和组织参加讨论；

5.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权利的研究，包括通过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来促进和保护文化遗产权利，将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sup>1</sup> A/HRC/27/65。

<sup>2</sup> A/HRC/27/66。

<sup>3</sup> A/HRC/27/30。

<sup>4</sup> A/HRC/27/65。

6. 还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答复的最后摘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并鼓励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作出答复，请已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土著人民视需要订正它们的答复；

7. 欢迎大会通过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决定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并注意到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恰班巴省蒂基帕亚和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会议以及以前在挪威阿尔塔和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会议；

8.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会议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sup>5</sup>，请秘书长参照土著人民表达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各种方案，包括这方面的有关具体建议；

9. 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专题小组讨论，主题是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土著人民世界大会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影响；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的持续合作和协作，特别是它们长期努力推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世界大会的成果，请它们继续与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的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1.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它们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12.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13.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鼓励尚未表示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家考虑表示支持；

14. 欢迎各国更加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及其通过七周年纪念活动，鼓励已认可《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15. 鼓励各国在制定《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充分考虑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青年参加新发展目标的国家执行进程；

---

<sup>5</sup> A/HRC/21/24.

16.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作用,鼓励这些机构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和加强自身能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17.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并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者为这项举措提供支持;

18. 请各国和其他公共或私人行为者或机构向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手段;

19. 决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